

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25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1、将资产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有关资产管理人的内容相应变更；

2、调整“二、释义”中资产管理人、管理人网站、资产管理人外汇额度、销售机构的释义；

3、将“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中“（二）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人概况调整为“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法定代表人：李力”；

4、在“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的“2、主要投资方向”中增加中国存托凭证（CDR），并补充相应的估值、风险揭示，合同相应内容同步补充，将“（九）资产管理计



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PT03000000212）提供，不存在聘请外部服务机构的情形。”调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运营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5、将“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的募集方式由“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调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

6、将“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一）参与和退出场所”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调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将“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

3个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调整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7个工作日。”，合同中对于开放期的举例相应变更；

8、在“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调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具体修订事项请见附件一《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9、将“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七）止损安排”部分删除，合同有关止损线的内容相应删除；

10、在“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删除“且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更新投资经理的简历，由“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海外投资总监”调整为“2018年加入安信证券，现任安信资管海外投资总监”；

11、在“二十三、风险揭示”的“（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中补充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12、删除“二十九、或有事件”章节。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说明书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二《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风险揭示书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三《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1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四《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2月1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1年2月2日。

四、其他事项

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根据变更后的《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开放期安排，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9日为产品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一：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封面	
资产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释义	
<p>3、资产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5、管理人网站：指 www.essence.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18、资产管理人外汇额度：指国家外汇局批准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余额（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p> <p>36、销售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p>	<p>3、资产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15、管理人网站：指 www.axzqzg.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18、资产管理人外汇额度：指国家外汇局批准给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余额（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p> <p>36、销售机构：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p>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阚俊利 联系电话：0755-88286270 传真：0755-82558219</p>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法定代表人：李力 联系人：阚俊利 联系电话：0755-88286270 传真：0755-82558219</p>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1、投资目标</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 QDII 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1、投资目标</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QDII 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 QDII 基金)、股票型公募</p>

<p>票型 QDII 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PT03000000212)提供,不存在聘请外部服务机构的情形。</p>	<p>基金(含股票型 QDII 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如有)</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运营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p>(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募集对象</p> <p>.....</p> <p>2、募集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p> <p>.....</p>	<p>(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募集对象</p> <p>.....</p> <p>2、募集方式</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p> <p>.....</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p> <p>开放参与日: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p> <p>开放退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两个开放期不办理退出业务,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可办理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p> <p>例: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2020年1月20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2020年8月3日-5日,2020年11月2日-4日,2021年2月1日-3日,</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7个工作日。</p> <p>开放参与日: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p> <p>开放退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两个开放期不办理退出业务,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可办理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p> <p>例: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2020年1月20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2020年8月3日-5日,2020年11月2日-10日,2021年2月1日-9日,2021</p>

2021年5月3日-5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2020年8月3日-5日”与“2020年11月2日-4日”两个开放期内不得退出，最早将于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2021年2月1日）方可退出（且必须实现履行预约退出程序）。以此类推。

.....

年5月3日-11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2020年8月3日-5日”与“2020年11月2日-10日”两个开放期内不得退出，最早将于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2021年2月1日）方可退出（且必须实现履行预约退出程序）。以此类推。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

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

.....

(六) 投资策略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

.....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 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 投资决策

(一) 投资目标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

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

.....

(六) 投资策略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

.....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 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 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

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 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控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 止损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平仓操作不可逆，直到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若终止日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 T+1 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 T 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 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特别风险提示：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

删除该部分。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1、投资经理的指定</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珊珊。</p> <p>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海外投资总监。</p> <p>.....</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1、投资经理的指定</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珊珊。</p> <p>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安信证券，现任安信资管海外投资总监。</p> <p>.....</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托管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托管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1) 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p> <p>.....</p> <p>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境内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p> <p>2) 股票估值方法</p> <p>.....</p> <p>D.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p> <p>.....</p> <p>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1) 境内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p> <p>2) 股票估值方法</p> <p>.....</p> <p>D.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p>

汇率的，原则上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根据外币行情计算市值，计算过程不保留位数。

.....

原则上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根据外币行情计算市值，计算过程不保留位数。

E. 中国存托凭证(CDR)参照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

.....

二十三、风险揭示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

4、平仓机制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0.9200元设置为止损线。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0.9200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日)计算估值日(T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T+1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T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

5、无法退出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即本资产管理计划自第三个开放期(含)才可开始办理退出业务，且仅首个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T-6日和T-5日(T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

4、无法退出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7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即本资产管理计划自第三个开放期(含)才可开始办理退出业务，且仅首个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T-6日或T-5日(T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

6、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7、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

同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的相关风险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中国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中国存托凭证存续期间，中国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中国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中国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8、强制退出风险

.....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9200 元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4、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p>.....</p>	<p>(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p>.....</p>
二十九、或有事件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应及时将此项变更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删除此章节。</p>
签署页	
<p>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附件二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p> <p>1、资产管理人概况</p> <p>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联系人：阚俊利</p> <p>联系电话：0755-88286270</p> <p>传真：0755-82558219</p> <p>2、资产托管人概况</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联系人：张燕</p> <p>联系电话：0755-83199084</p> <p>网站：http://www.cmbchina.com</p> <p>3、投资顾问</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投资方向</p> <p>.....</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p>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投资方向</p> <p>.....</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服务机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均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PT03000000212)提供，不存在聘请外部服务机构的情形。</p>	<p>服务机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管理人应当承担</p>

	<p>的责任不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运营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p>	
<p>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p>	<p>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进行募集。</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p> <p>开放参与日: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p> <p>开放退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两个开放期不办理退出业务,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可办理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p> <p>例: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2020年1月20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2020年8月3日-5日,2020年11月2日-4日,2021年2月1日-3日,2021年5月3日-5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2020年8月3日-5日”与“2020年11月2日-4日”两个开放期内不得退出,最早将于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2021年2月1日)方可退出(且必须实现履行预约退出程序)。以此类推。</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6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3个工作日。之后,每3个自然月开放1次,开放期为每3个自然月的首7个工作日。</p> <p>开放参与日: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p> <p>开放退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前两个开放期不办理退出业务,自第三个开放期起的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可办理退出业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p> <p>例: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2020年1月20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为2020年8月3日-5日,2020年11月2日-10日,2021年2月1日-9日,2021年5月3日-11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2020年8月3日-5日”与“2020年11月2日-10日”两个开放期内不得退出,最早将于第三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2021年2月1日)方可退出(且必须实现履行预约退出程序)。以此类推。</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p> <p>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p> <p>(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投资策略</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1) 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2) 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3) 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4) 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p>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依据</p> <p>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1) 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3) 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4) 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控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p>境内市场包括：银行存款、国债、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CDR)、混合型公募基金(含混合型QDII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股票型QDII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期权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p> <p>.....</p>
---	---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

<p>止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p> <p>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平仓操作不可逆，直到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若终止日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p> <p>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 T+1 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 T 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 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p> <p>特别风险提示：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p>	<p>删除此部分。</p>
--	---------------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	--

	<p>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p>
--	--

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3、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全体投资者充分知悉、理解、同意并认可管理人开展上述事项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2、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将在交易发生后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1、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利​​益冲突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

	<p>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2、托管人配合管理人提供关联方名单。</p>
<p>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投资经理的指定</p> <p>1、投资经理的指定</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珊珊。</p> <p>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海外投资总监。</p> <p>.....</p>	<p>投资经理的指定</p> <p>1、投资经理的指定</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李珊珊。</p> <p>投资经理简历：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及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学士，2007-08年任巴克莱资本消费与地产行业分析师，2008-15年先后担任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C）对冲基金投资分析师、公开市场股票自营投资经理，2015-18年任华夏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安信证券，现任安信资管海外投资总监。</p> <p>.....</p>
<p>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p> <p>2. 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p> <p>3. 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p>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含非标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报告应于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二)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4、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终止和清算;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发生变更;
-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p>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4、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四)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况</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五)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继承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p> <p>(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供投资者查阅。</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p>本合同已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具体事宜详见本合同相关章节。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以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为准。</p> <p>(七)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风险揭示</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p>

	<p>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电子合同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p> <p>具体风险解释内容详见《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p>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9200 元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4、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p>.....</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p>.....</p>

附件三《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p>	
<p>(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p> <p>4、平仓机制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 T+1 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 T 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 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p> <p>5、无法退出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 6 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之后，每 3 个自然月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 3 个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即本资产管理计划自第三个开放期（含）才可开始办理退出业务，且仅首个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p>	<p>(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p> <p>4、无法退出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 6 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之后，每 3 个自然月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 3 个自然月的首 7 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即本资产管理计划自第三个开放期（含）才可开始办理退出业务，且仅首个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T-6 日和 T-5 日（T 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5、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p>

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T-6 日和 T-5 日(T 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

6、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

7、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4)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的相关风险

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中国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中国存托凭证存续期间，中国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中国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中国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

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中国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8、强制退出风险

.....

附件四

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

